

四、本基金之其他收入。

本基金為動本基金。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七條 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首長擔任，對外代表本基金，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副首長擔任；其餘派兼委員，由財政部次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並依其本職進退；遴選之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

管理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且其中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依第一項規定遴選之委員，每任聘期為三年，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劉權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修正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分別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6210147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4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6 年 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874 號及 106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490 號、第 1060703637 號、第 1060703638 號函。
- 二、106 年 10 月 30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對旨揭修正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105.12.2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06.10.1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由費召集委員鴻泰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請親民黨黨團代表委員周陳秀霞及提案委員盧秀

燕分別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報告行政院提案與回應黨團及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亦邀請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 貳、黨團代表及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 一、親民黨黨團代表委員周陳秀霞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使用牌照稅制設計過時，造成高價、高排放溫室氣體車輛與國產車輛費率相同甚至更低，違反原本該稅制設計的公平精神，爰提案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及附表一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修正草案。

### 二、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電動車產業近年積極發展高效能及低污染的電動汽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挪威、英國和法國分別於 2025 年、2030 年和 2040 年禁售燃油車，可見電動車已成為國際潮流。本席為了支持相關產業發展之必要，且國內電動車產業尚處發展階段，仍有繼續推動示範運行之必要。如能提供稅賦減免，可增加民眾購買使用之意願。爰此，特提出「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電動車免徵牌照稅的期限，再延長至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落實綠色環保智慧電動車發展之政策目的。

### 三、王委員育敏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室外空氣污染是造成癌症之重要因素，並將其歸類於第一級致癌物。另據環保署每 3 年總檢討盤點計算國家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指出，我國細懸浮微粒（PM2.5）空污來源 23%是來自汽、機車移動污染源，顯示車輛係 PM2.5 主要來源之一，繼續推動使用智慧電動車政策實有必要。為展現政策延續性裨益我國電動車相關產業之發展，鼓勵消費者購買綠能電動車輛，賡續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爰此，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比照電動機車免徵貨物稅，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BEV）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期間延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健全我國智慧電動車推動政策。

## 參、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報告行政院提案內容與回應黨團及委員提案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 （一）修法背景

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賡續扶植國內電動車相關產業與實現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電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至 107 年 1 月 5 日。目前各地方政府均免徵該等車輛使用牌照稅，施行期限即將屆滿，基於產業發展考量，有繼續延長免稅期限之必要。

#### （二）修正重點

1. 延長電動汽車免徵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增訂電動機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免徵使用牌照稅。

2. 因應電動機車產製技術進步及明確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計徵使用牌照稅規定，修（增）訂電動機車、大客車及貨車稅額表。
3. 增訂經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

(三)預期效益及稅收影響

1. 依經濟部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延長電動車輛免稅措施 4 年，預計增加電動汽車 5,795 輛，電動機車 171,000 輛；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稅收新臺幣（下同）45 億元，扣除貨物稅、使用牌照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之稅收損失 37 億元，整體稅收增加 8 億元。
2. 順應國際發展趨勢，有利節能減碳及產業發展。

二、大院親民黨黨團及盧委員秀燕、王委員育敏等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親民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條文及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

1. 現行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附表一）按汽缸總排氣量劃分 11 個級距課徵，倘以每百立方公分為級距課徵，預估每年減少稅收 136 億元，考量地方財政、建設及政務推動，尚不宜調整課稅級距及稅額。
2. 使用牌照稅對於機動車輛課稅，係依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定額課徵，尚非從價課徵；完稅價格 300 萬元以上之高價小客車，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適度增加其稅負，建請維持現行課稅方式，不再加徵使用牌照稅。

(二)盧委員秀燕等 17 人、王委員育敏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意旨相符，建請支持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條文。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黨團、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首長報告與回應黨團及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七條條文：第一項第八款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另第九款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吳玉琴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五條、第六條（含修正附表三、五及增訂附表六）、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含修正附表三、五及增訂附表六）。

審 查 會 通 過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使 用 牌 照 稅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案 文 對 照 表  
 本 院 親 民 黨 黨 團 擬 具 「 使 用 牌 照 稅 法 第 五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案 文 對 照 表  
 本 院 委 員 盧 秀 燕 等 17 人 擬 具 「 使 用 牌 照 稅 法 第 五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案 文 對 照 表  
 本 院 委 員 王 育 敏 等 17 人 擬 具 「 使 用 牌 照 稅 法 第 五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案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 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 ，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 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 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 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 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 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 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 查。 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於 <u>下列期間</u> ，得對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 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 ，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 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 他動力劃分等級、 <u>船舶</u> 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 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 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 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 查。 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於 <u>下列期間</u> ，得對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 <u>機</u> 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 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 ，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 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 他動力劃分等級，依第 六條附表計徵外，其他 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 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 查。 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於本項規定中華民 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 修正生效日起 <u>至一百十</u>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 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 ，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 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 他動力劃分等級，依第 六條附表計徵外，其他 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 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 查。 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於本項規定中華民 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 修正生效日起算六年內 ，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第六條已 明定機動車輛及船舶之 使用牌照稅額，爰將「 船舶」納入除書規範並 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鼓勵使用低污染車 輛，賡續扶植國內電動 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 續發展環境，參酌國際 電動車輛發展趨勢及一 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 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十 二條之三規定延長完全 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 輛定額免徵貨物稅期限

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依第六條附表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第二項規定，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範圍，由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擴大為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並分列二款，第一款延長電動汽車得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款定明電動機車得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提案：**

為了扶植相關產業發展之必要，且國內電動產業尚處發展階段，仍有繼續推動示範運行之必要，提供稅賦減免可增加民眾購買使用之意願。爰特提出使

。

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延長電動車免徵牌照稅的期限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世界衛生組織（WHO）旗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所（IARC）已宣布室外空氣污染是造成癌症之重要因素。據環保署資料指出，我國細懸浮微粒（PM2.5）空污來源 23% 是來自汽、機車移動污染源，顯示車輛是我國細懸浮微粒（PM2.5）的主要來源之一。

二、近年來我國政府亦持續推動低碳運輸，並以免徵使用牌照稅作為鼓勵措施，期盼藉由綠能車輛來解決空氣污染問題。另查，電動機車免

徵貨物稅展延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三讀修正，為鼓勵消費者購買綠能電動車輛，修正本法展延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實有必要。

三、爰此，修正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期間，比照電動機車免徵貨物稅，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健全我國智慧電動車推動政策。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規定用語，將第一款之「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為資明確，爰將所定「附表」修正為「附表一至六」。另本次僅修正附表三、五及增訂附表六，併予敘

**第六條**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

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

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

**第六條**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

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一至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

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

<p>課徵之（如附表一至六）。</p> <p>二、船舶：總噸位在五噸以上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四萬零三百二十元；未滿五噸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九千九百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p>	<p>六）。</p> <p>二、船舶：總噸位在五噸以上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四萬零三百二十元；未滿五噸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九千九百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p>	<p>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p> <p>二、船舶：總噸位在五噸以上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四萬零三百二十元；未滿五噸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九千九百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p> <p><u>前項第一款小客車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加徵百分之三十，四百萬元以上者，加徵百分之五十，五百萬元以上者，加徵百分之七十，六百萬元以上者，加徵百分之九十。</u></p>	<p>表）。</p> <p>二、船舶：總噸位在五噸以上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四萬零三百二十元；未滿五噸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九千九百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p>	<p>明。</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使用牌照稅自民國 30 年開始徵收，民國 51 年起以汽缸排氣量作為徵收標準，至今已逾 75 年，然時代變遷，科技進步神速，過去的架構已不符合目前產業的現況，也違反當初稅制設計的公平原則。故以車輛的完稅價格作為稅基乘數，同時縮小級距，以每百 CC 為單位，讓高價車輛能夠充分合理的為環境付出，同時減輕低價車輛的負擔，落實公平正義。</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p>		<p>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p>	<p>行政院提案：</p>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

免徵使用牌照稅：

-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

免徵使用牌照稅：

-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
-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第二款及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 (二)身心障礙者經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其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對於身心障礙者有實質照顧職責，考量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爰修正第八款，增訂經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且不以同一戶籍為限。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一項第八款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

，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

，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

另第九款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吳玉琴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

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

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

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

<p>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九條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方式如下： 一、汽車每年徵收一次。但營業用車輛得分二期徵收。 二、機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每年徵收一次。</p>	<p>第九條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方式如下： 一、汽車每年徵收一次。但營業用車輛得分二期徵收。 二、機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每年徵收一次。</p>		<p>第九條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方式如左： 一、汽車每年徵收一次。但營業用車輛得分兩期徵收。 二、機器腳踏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每年徵收一次。</p>	<p><b>行政院提案：</b> 一、序文及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 二、修正第二款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十一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者，其應納稅額，按日計算。 前項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計算；領</p>	<p>第十一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者，其應納稅額，按日計算。 前項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計算；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p>		<p>第十一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汽車運輸機構、汽車買賣、製造、修理行廠領用試車牌照；其應納稅額，按日計算。但領用臨時牌照，期間以十五日為限。 前項領用臨時牌照</p>	<p><b>行政院提案：</b>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該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準此，交通管理</p>

<p>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表列汽車、<u>機車</u>之最高稅額計算之。</p>	<p>額，按表列汽車、<u>機車</u>之最高稅額計算之。</p>		<p>車輛之應納稅額，依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計算；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表列汽車、機器腳踏車之最高稅額計算之。</p>	<p>機關核發號牌之對象，為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鑒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條所定，領用試車牌照之對象即為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所有人或使用人」而應繳納使用牌照稅；且同規則第十九條已明定領用臨時牌照之期間，現行但書尚無規範必要，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刪除現行但書規定。</p> <p>二、修正第二項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七條及○年○月</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七條及○年○月○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p>	<p><b>行政院提案：</b> 機車之使用牌照稅每年徵收一次，為避免本次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五於年度中施行，造成稽徵機關應補</p>

徵依該表計徵稅額車輛當年度稅款情形，爰於但書增訂第六條附表五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以簡化稽徵作業。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日施行。

五規定，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五規定，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第六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584 582 1559"> <tr> <td data-bbox="231 584 440 1055">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td> <td data-bbox="440 584 582 1055" style="text-align: center;">                     機車                 </td> </tr> <tr> <td data-bbox="231 1055 440 1126">150(含 150 以下)</td> <td data-bbox="440 1055 582 1126"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data-bbox="231 1126 440 1198">151-250</td> <td data-bbox="440 1126 582 1198"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td> </tr> <tr> <td data-bbox="231 1198 440 1270">251-500</td> <td data-bbox="440 1198 582 1270" style="text-align: center;">1,620</td> </tr> <tr> <td data-bbox="231 1270 440 1341">501-600</td> <td data-bbox="440 1270 582 1341" style="text-align: center;">2,160</td> </tr> <tr> <td data-bbox="231 1341 440 1413">601-1200</td> <td data-bbox="440 1341 582 1413" style="text-align: center;">4,320</td> </tr> <tr> <td data-bbox="231 1413 440 1485">1201-1800</td> <td data-bbox="440 1413 582 1485" style="text-align: center;">7,120</td> </tr> <tr> <td data-bbox="231 1485 440 1559">1801 以上</td> <td data-bbox="440 1485 582 1559"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30</td> </tr> </table>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機車	150(含 150 以下)	0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p>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1 607 962 1592"> <tr> <td data-bbox="611 607 804 1025">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td> <td data-bbox="804 607 962 1025" style="text-align: center;">                     機器 腳踏車                 </td> </tr> <tr> <td data-bbox="611 1025 804 1160">                     一五〇 （含一五〇以下）                 </td> <td data-bbox="804 1025 962 1160" style="text-align: center;">                     〇                 </td> </tr> <tr> <td data-bbox="611 1160 804 1227">一五〇—二五〇</td> <td data-bbox="804 1160 962 1227"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〇〇</td> </tr> <tr> <td data-bbox="611 1227 804 1294">二五〇—五〇〇</td> <td data-bbox="804 1227 962 129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六二〇</td> </tr> <tr> <td data-bbox="611 1294 804 1361">五〇〇—六〇〇</td> <td data-bbox="804 1294 962 1361"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一六〇</td> </tr> <tr> <td data-bbox="611 1361 804 1429">六〇〇—一二〇〇</td> <td data-bbox="804 1361 962 1429"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三二〇</td> </tr> <tr> <td data-bbox="611 1429 804 1496">一二〇〇—一八〇〇</td> <td data-bbox="804 1429 962 1496"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一二〇</td> </tr> <tr> <td data-bbox="611 1496 804 1592">一八〇〇—以上</td> <td data-bbox="804 1496 962 159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一、二三〇</td> </tr> </table>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機器 腳踏車	一五〇 （含一五〇以下）	〇	一五〇—二五〇	八〇〇	二五〇—五〇〇	一、六二〇	五〇〇—六〇〇	二、一六〇	六〇〇—一二〇〇	四、三二〇	一二〇〇—一八〇〇	七、一二〇	一八〇〇—以上	一一、二三〇	<p>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將「機器腳踏車」文字修正為「機車」，並調整為數字格式，以求簡明。</p>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機車																																	
150(含 150 以下)	0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機器 腳踏車																																	
一五〇 （含一五〇以下）	〇																																	
一五〇—二五〇	八〇〇																																	
二五〇—五〇〇	一、六二〇																																	
五〇〇—六〇〇	二、一六〇																																	
六〇〇—一二〇〇	四、三二〇																																	
一二〇〇—一八〇〇	七、一二〇																																	
一八〇〇—以上	一一、二三〇																																	

### 第六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五）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五）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將「機器腳踏車」文字修正為「機車」。 二、因應電動機車產製技術進步，現行級距不敷使用，參照經濟部公告「電動機器腳踏車最大輸出馬力及適用平均耗能標準對照表」及「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五條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對應之平均耗能標準（公里/公升）以內插法計算修正。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td> <td rowspan="2">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td> </tr> <tr> <td colspan="2">馬達最大馬力</td> </tr> <tr> <td>英制馬力 (HP)</td> <td>公制馬力 (PS)</td> <td>—</td> </tr> <tr> <td>20.19 以下</td> <td>21.54 以下</td> <td>0</td> </tr> <tr> <td>20.20-40.03</td> <td>21.55-42.71</td> <td>800</td> </tr> <tr> <td>40.04-50.07</td> <td>42.72-53.43</td> <td>1,620</td> </tr> <tr> <td>50.08-58.79</td> <td>53.44-62.73</td> <td>2,160</td> </tr> <tr> <td>58.80-114.11</td> <td>62.74-121.76</td> <td>4,320</td> </tr> <tr> <td>114.12 以上</td> <td>121.77 以上</td> <td>7,120</td> </tr> </table>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	20.19 以下	21.54 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3.44-62.73	2,160	58.80-114.11	62.74-121.76	4,320	114.12 以上	121.77 以上	7,120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td> <td rowspan="2">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器腳踏車</td> </tr> <tr> <td colspan="2">馬達最大馬力</td> </tr> <tr> <td>英制馬力 (HP)</td> <td>公制馬力 (PS)</td> <td>—</td> </tr> <tr> <td>12 以下</td> <td>12.2 以下</td> <td>0</td> </tr> <tr> <td>12.1-20</td> <td>12.3-20.3</td> <td>800</td> </tr> <tr> <td>20.1-45</td> <td>20.4-45.7</td> <td>1,620</td> </tr> </table>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器腳踏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	12 以下	12.2 以下	0	12.1-20	12.3-20.3	800	20.1-45	20.4-45.7	1,620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																																												
20.19 以下	21.54 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3.44-62.73	2,160																																												
58.80-114.11	62.74-121.76	4,320																																												
114.12 以上	121.77 以上	7,120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器腳踏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																																												
12 以下	12.2 以下	0																																												
12.1-20	12.3-20.3	800																																												
20.1-45	20.4-45.7	1,620																																												

### 第六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六）</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td> <td>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每車乘人座位在十人以上者)</td> <td>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貨車</td> <td></td> <td rowspan="10"> <p>一、本表新增。</p> <p>二、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目前係依財政部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一〇四五六九〇二〇號令發布「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馬達馬力約當排氣量表」計徵使用牌照稅，為使課稅計徵標準有明確法源依據，爰增訂本表。</p> </td> </tr> <tr> <td>英制馬力(HP)</td> <td>公制馬力(PS)</td> <td>-</td> </tr> <tr> <td>138 以下</td> <td>140.1 以下</td> <td>4,500</td> <td>4,500</td> </tr> <tr> <td>138.1-200</td> <td>140.2-203</td> <td>6,300</td> <td>6,300</td> </tr> <tr> <td>200.1-247</td> <td>203.1-250.7</td> <td>8,100</td> <td>8,100</td> </tr> <tr> <td>247.1-286</td> <td>250.8-290.3</td> <td>9,900</td> <td>9,900</td> </tr> <tr> <td>286.1-336</td> <td>290.4-341</td> <td>11,700</td> <td>11,700</td> </tr> <tr> <td>336.1-361</td> <td>341.1-366.4</td> <td>13,500</td> <td>13,500</td> </tr> <tr> <td>361.1 以上</td> <td>366.5 以上</td> <td>15,300</td> <td>15,300</td> </tr> </table>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每車乘人座位在十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貨車		<p>一、本表新增。</p> <p>二、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目前係依財政部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一〇四五六九〇二〇號令發布「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馬達馬力約當排氣量表」計徵使用牌照稅，為使課稅計徵標準有明確法源依據，爰增訂本表。</p>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138 以下	140.1 以下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13,500	13,50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5,300	15,300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每車乘人座位在十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貨車			<p>一、本表新增。</p> <p>二、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目前係依財政部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一〇四五六九〇二〇號令發布「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馬達馬力約當排氣量表」計徵使用牌照稅，為使課稅計徵標準有明確法源依據，爰增訂本表。</p>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138 以下	140.1 以下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13,500	13,50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5,300	15,300																																				
<p>馬達最大馬力</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無）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條。

### 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五 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

- 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一至六）。
- 二、船舶：總噸位在五噸以上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四萬零三百二十元；未滿五噸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九千九百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

附表三

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三）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機車
150 (含 150 以下)		0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附表五

##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五）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20.19 以下	21.54 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3.44-62.73	2,160
58.80-114.11	62.74-121.76	4,320
114.12 以上	121.77 以上	7,120

附表六

##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六）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十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貨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138 以下	140.1 以下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13,500	13,50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5,300	15,300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

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九條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方式如下：

- 一、汽車每年徵收一次。但營業用車輛得分二期徵收。
- 二、機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每年徵收一次。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者，其應納稅額，按日計算。

前項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計算；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表列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計算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七條及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五規定，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劉權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很高興使用牌照稅法能三讀通過，為了鼓勵非營利組織加入提供復康巴士、長照及特殊學童的交通服務，本席提出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的修正動議，希望這些附設升降設備及特殊標誌供身心障礙者及長照長輩們的接送車輛能免徵牌照稅，也感謝本院委員同仁們的支持，讓民間團體期盼已久的制度終於可以三讀通過。

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政府應該提供無障礙的運輸服務；長照服務法也規範長照是社區式服務；特殊教育法亦規範對於無法自行上下學的身心障礙學生，政府應該提供免費的交通工具。這些法都有明定，雖然近年來各縣市提供附有升降設施的設備有明顯地提升，不過包括張善政前院長在內，很多的服務使用者都在抱怨，復康巴士非常難申請，量是嚴重的不足。

所以，本席希望藉由法案的三讀通過，再次的提醒，我國的復康巴士全國有 1,914 輛、長照交通車有 972 輛，扣除與復康巴士重疊的部分，只有 283 輛，量是非常地少；至於，全國的低底盤公車有 5,095 輛，其中，集中在台北市跟新北市就占 68%，所以在身心障礙者跟失能長者的交

通服務，全國各縣市還是存在著不均與不足的事實，今天三讀通過非營利組織提供復康巴士免徵牌照稅，並將同意權交由地方政府處理，我們希望地方政府能站在滿足失能者跟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的前提下，善用這條條例提供更多的復康巴士服務，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6210148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6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627 號函。
- 二、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修正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6.5.19）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費召集委員鴻泰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亦邀請內政部、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